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及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中泰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达成合作意向，申港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此次仅涉及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其余中介机构未做调整，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的材料准备、人员安排等事项，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二、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